

公益诉讼检察 提质增效“三步走”

2019年以来,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不断提升办案质效,有力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该院共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83件,提起诉讼、支持起诉51件,起诉案件法院判决支持率100%。立案数、起诉数等主要指标在分市检察院中多年均居第一。 探索适用公益诉讼与刑事检察同步审查机制,破解案源难题。2019年以来,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完成刑事案件线索筛查100余条,从中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并立案审查28件。如办理了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正式设立以来的森林火灾案,被告人李某等人实施熏蜂行为导致失火,烧毁大量林木,对当地林业资源及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损害。该院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在办案中及时将线索移送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后依法对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审判决作出判决,全部采纳检察机关定罪量刑意见及民事公益诉讼请求。 探索适用“专家意见+行政机关认定”辅助办案机制,打通办案症结。针对环境公益诉讼案件鉴定难、鉴定费用高导致办案出现“梗阻”的难题,该院办案人员积极开拓思路,一方面积极探索适用专家意见,另一方面不断推陈出新,创新办案方式方法,效果明显。如在办理某市盗采海砂系列案中,在海南省检察院的指导下,该院组织多名专家进行研讨,形成专家意见,并据此确定该案的海洋生态环境资源损害赔偿费用,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判决支持,该系列案入选2021年最高检公益诉讼起诉典型案例。在办理破坏海洋渔业资源的公益诉讼案件中,该院运用农业农村部出台的《非法捕捞案件涉案物品认定(鉴)定和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评估及修复办法(试行)》,指导并委托行政机关对涉案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进行评估认定。这一鉴定方式的适用,既减少了鉴定费用,又大幅缩短鉴定时间,提高办案效率,尤其是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提供时间保障。 探索适用“公开听证+整改承诺”机制,提升办案效果。为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该院在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积极落实整改承诺机制,探索适用“公开听证+整改承诺”制度。一方面有效提高办案效率,促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切实保护,另一方面通过公开听证,让人民群众、社会各界人士能够更加清晰全面地了解检察公益诉讼的具体内容,为促进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发挥作用。

海南二分院:坚持问题导向 探索重点领域 依法能动履职

一体化办案机制促检察工作深化

今年以来,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紧紧围绕海南省委“作风整顿建设年”“能力提升建设年”和最高检“质量建设年”的部署要求,依法能动履职,积极探索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等领域一体化机制建设,紧抓重点,以点带面,有力推进各项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刑事检察一体化办案坚持能动履职

构建实体性案件轮案机制。该院研究制定《公诉部门统一轮流分案暂行规定》《公诉实体性案件轮案分案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诉实体性案件轮案分案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刑事检察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诉实体性案件轮案分案工作。2021年以来,该院顺利办理实体性案件332件672人,实现检察资源的合理配置。 建立完善常态化办理涉黑案件轮案机制。根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该院组成四个办案组,轮流办理涉黑犯罪案件。院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办案组主办检察官,依据一体化办案机制开展案件的提前介入和公诉工作。 建立完善办理自侦案件内部协作机制。为更好办理自侦案件,该院成立由检察长挂帅、分管副检察长包案,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控申检察等多个部门检察官及

辖区基层院办案经验丰富的检察官组成的一体化办案组。最大限度实现线索资源整合、办案力量整合、人才资源整合三项功能,有效突破案件线索少、查处难、查办能力弱等难题。

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化办案坚持“全周期”管理理念

抓规范,建立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一是规范办案程序。该院研究制定《交办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一体化工作意见(试行)》,明确规定上下级检察院在协作办案时,各自的职责分工和办案要求;上下级检察院办案人员需加强日常沟通,共同做好释法说理和矛盾化解工作,确保办案工作顺利开展。二是规范公开听证。该院研究制定《审查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简易听证程序一体化工作意见(试行)》,明确交由下级检察院办理的民事行政案件,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需要当面听取当事人和其他相关人员意见的,经该院检察长批准,可就近共同召开听证会。比如,今年6月,该院与白沙黎族自治县检察院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通过“释法说理+公开听证”解决了一起长达20余年的土地所有行政争议,助推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伟军(左三)主持召开检察听证会。

抓落实,形成合力上下级院协作办案。民事行政案件检察监督存在“倒三角”现象,司法实践中,时常会出现案源上多下少的情况。鉴于案件始发地均在辖区基层检察院所在地,该院选取四个基层检察院,将部分由本院受理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交由其办理,通过上下级检察院的有效协作,在办案同时实现问题的溯源治理。目前,该办案机制运行顺畅。 抓考核,激发辖区基层院协作办案内生动力。该院积极争取海南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支持,充分发挥检察官业绩考核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强化工

检察听证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作责任,明晰辖区基层检察院参与办理民事案件的考核评价指标,督促辖区基层院协办检察官或协办检察官助理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上留痕,以此作为考核奖惩依据。 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化办案坚持系统思维 依托“公益诉讼+刑事检察”同步审查机制,打开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新局面。该院率先在全省建立刑事案件涉公益诉讼线索同步审查机制,主动从该院办理的刑事案件中筛选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在认真

三项措施加强培训 “能力提升建设年”显成效

自海南省委部署开展“能力提升建设年”、最高检部署开展“质量建设年”以来,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高度重视,多措并举,在能动履职中不断推动工作走深走实,各项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并取得初步成效。 重部署,在“战略”层面布好局开好头。该院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制定了《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开展“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细化46项任务分工,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为活动开展提供总蓝图。进一步部署制定次级方案,完成《实战化大培训工作方案》《专业化大练兵工作方案》《特色化大比武工作方案》等3个子方案的制定印发,为活动顺利深入开展奠定坚实基础,有效做到有章可循。 强计划,在“战术”层面明确发力靶向。该院紧紧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大局和建设“五个过硬”检察队伍要求,坚持以“干什么精通什么、缺什么补什么”为原则,紧密结合自由贸易港检察工作能力需要,科学制定并印发《2022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年内计划举办专题培训班、各类讲座19期次,确保实现大培训全覆盖。同时,该院制定《2022年度领导干部上讲台计划表》,进一步抓紧抓实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等措施,在辖区、全院及各部门内部开展多场次领导干部上讲台活动,将实战化大培训落到实处。此外,该院还通过

举办实战大练兵青年控辩赛、读书主题系列活动等,全方位提升检察干警知识技能水平。 抓落实,在“战果”层面以实效推动检察工作。“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该院在院党组部署推进下,按照“1+3”方案和教育培训计划“按图施工”抓好落实。一是坚持政治教育不动摇。组织全院检察干警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参加最高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网络培训,进一步提升检察干警政治意识、大局意识。以党小组中心组扩大学习培训的形式,分2期组织全体检察人员集中培训,观看相关专题辅导报告视频,积极组织撰写观后感。二是推动干警提升检察履职能力。举办“六水共治”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数据管理和应用培训班”等检察业务培训,组织参加最高检“刑事检察实务讲堂”电视电话培训,共完成业务培训70余人次。三是加强活动宣传阵地建设。该院在本院检察内网开设专栏,及时发布上级部署、活动通知、工作动态及学习交流等信息,累计发布活动通知22篇、简报10期、心得体会16篇,形成机关内部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积极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加大“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宣传力度,面向社会展示活动成效、典型事迹等,共同营造浓厚活动氛围。

以未成年人最大利益为考量 强化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力度

2021年6月以来,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依法能动履职求极致,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

以求极致精神办好每一起涉未案件

该院以办案为中心,以求极致精神努力提升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的综合效果。 一是加大打击力度,对于主观恶性大、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未成年人犯罪坚决依法惩治,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二是落实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建立提前介入引导侦查长效工作机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涉未成年人重大案件8件;联合相关基层检察院未检部门协调有关公安机关召开案件引导侦查商会15次,发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意见书10份,提出具体引导侦查提纲62条。 三是认真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积极履行主导责任,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率稳步提升。严把案件事实证据关、法律适用关,依法决定对涉罪未成年人适用不起诉4人、附条件不起诉2人。如在办理一起8人聚众斗殴案件时,针对其中2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较小、积极认罪悔罪、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具备有效监护帮教条件等情况,该院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联合社工积极开展跟踪帮教,防止“一放了之、一罚了之”;针对其中4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该院在经研究改变案件定性的基础上,对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并及时作出不起诉决定。 四是关爱救助未成年被害人。该院加强与公安机关等单位的沟通,推动建立完善“一站式”办案工作规范。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司法救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或借助专业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救助、身心康复、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开展“情暖童心—法治进乡村”系列巡讲普法活动。

长”依法带娃。该院还加强综合司法保护,系统审查个案,挖掘刑事案件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加强溯源治理。切实把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贯穿于办案始终,组织亲情会见19人次、开展亲职教育40次。 在学校保护方面,该院持续贯彻落实好“一号检察建议”,督促完善学校保护工作机制。开展4次“一号检察建议”大督导、大抽查工作,联合辖区基层检察院、当地教育部门、女童保护基金公益团队等单位,对24所中小学校开展集中督导检查。将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学校反馈,并提出40余条具体整改意见,得到学校采纳;向教育局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份,并抄送当地市县教育局,在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的同时强化部门联动,形成综合保护合力。该院积极建立健全与专门学校工作的衔接机制,对7名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涉嫌严重暴力犯罪的未成年人送入专门学校开展矫治教育。 在社会保护方面,该院坚持标本兼治,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未成年人教育、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等5份,促进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如在办理低龄未成年人吴某、王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时,针对其二人在该案之前有过多起寻衅滋事犯罪,均因不达刑事责任年龄无法追究刑事责任,只能给予训诫教育的情况,该院向当地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公安机关对当地有严重不良行为的低龄未成年人进行系统排查,加强矫治教育。该院还构建社会化帮教体系,引入社会力量22人次,开展对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跟踪帮教工作,全面开展社会调查73人次。

坚持预防为主,法治教育效果不断提升

该院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推动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一是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不断深化。该院坚持以以上率下,院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在辖区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并送法进校园;组建“润禾”青年检察官普法志愿服务队,开展系列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18场次,受教育师生6000余人;拍摄10部法治宣传短视频在该院官方微博公众号展映,充分利用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讲好未检故事,宣传普及相关法律常识。 二是组织开展“关爱同行 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该院共组织4场检察开放日活动,联合专业人员对参加检察开放日的学生和家長开展心理讲座、团体辅导、亲职教育等,凝聚家庭、学校、社会、政府等各方力量,推动全社会树立未成年人保护理念。 三是建立检校共建新机制。该院进一步加强对校联动,共同做好在校学生常态化法治教育工作。制定法治教育基地共建方案,依托未成年人办案专区,打造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依照学校的申请和需求进行活动项目的设置和安排。



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召开“两优一先”表彰大会暨检察长讲授专题党课。



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组织青年普法志愿服务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坚持能动履职,自觉融入“五大保护”

该院积极构建“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大局,在未成年人检察履职中融入其他“五大保护”,努力实现“1+5>6”,共同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深做实。 在家庭保护方面,该院积极推广督促监护令,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护职责的未成年人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40份,有效监督“甩手家